

什麼是貪心？ — 聖嚴法師

在佛經上，「貪」有好多不同的說法，譬如它又叫做「欲」，也就是希望、追求、渴求的意思。人到底希望什麼？又渴求什麼呢？人在身心的需求上，最主要的不外是貪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五欲，眼睛貪好看的、耳朵貪美聲、鼻子貪香、舌頭貪好味、身體貪接觸的舒適感。總之，凡是好的都喜歡貪。

但是，人本來就不能不吃飯、不睡覺，眼睛不能不看，耳朵也不能不聽。所以，貪是指我們過分的要求，就如我常跟弟子們說的：「得到需要的東西不是貪，想獲得不需要的就是貪了。」實際上，人們真正的需要並不多，譬如我們睡覺只需要一個床鋪，吃飯只要吃飽就夠了..，可是人仍然想要追求、獲得很多東西，為什麼人會這麼貪得無厭呢？這和人的心理有關。

人的心理有一種想永遠據為已有的欲望，因為一般人想要貪著的東西都是不能永遠保有的，但是當擁有以後又開始擔心會失去。以金錢為例，我們日常所需的花費並不多，但是一般人總是害怕得到的金錢很快就會用完，所以希望財產能夠愈積愈多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結果變得貪得無厭。

貪心的人就像一隻爬在結滿果實的桃樹上的猴子，牠看到滿樹飽滿欲滴的桃子，每一顆都想吃，結果摘了一個往手裡放，又摘兩個夾在腋下；摘到最後，不但一顆桃子都沒有吃到，還把自己累死了。人往往就是這樣，被貪心帶來的許多煩惱給累死了。

俗語說：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。」其實人並不僅是對財物貪著，對很多東西也都是貪得無厭地追求、爭取。人和人之間很多的磨擦和不協調，也都是因此而起的。所以，貪心不僅為自己帶來困擾，也會為社會、自然帶來災難。

本來人在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方面的需要並不多，如果是在個人的需要之外，為全體大眾的需要考慮，這就不叫做貪，譬如希望大眾能夠有衣服穿、有車子坐、有房子可住，為社會眾生造福，就不叫做貪。

因此，我們除了自己需要的東西以外，不可要得太多。適可而止需要智慧，最簡單的方式，就是時時注意自己的起心動念，看自己到底是為自己還是為別人。

選自法鼓文化《放下的幸福》